

#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本公司」)

##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A. 職能及宗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設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以：

1. 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2. 協助董事會釐定及採用公平、正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3. 協助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
4. 協助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管理層員工授出本公司所採納或將予採納的認股權計劃及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計劃項下的認股權及／或獎勵。

### B. 委員會組成

1. 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成員(「委員」)。
2. 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委員組成，其中大部分委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可撤銷任何委員之委任，倘若有關委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則其委任應告自動終止。
3. 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倘若委員會主席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則其餘出席有關會議的委員應推選該等委員其中一人擔任有關會議的主席，惟彼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秘書由委員會委任。

### **C. 委員會會議**

1. 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在必要時舉行額外會議。委員可以透過電子通訊設施參與會議，該設施能使所有參與會議者互相溝通。
2.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惟其中一人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只有委員方有權於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4. 經由全體委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5. 委員會可邀請董事會主席（倘若彼並非委員）、本公司行政總裁（倘若彼並非委員）、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外聘顧問、外聘諮詢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

### **D. 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另一名委員（倘主席未能出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務的提問。

### **E. 職責及職能**

委員會須：

1. 就釐定及採用公平、正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訂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向董事會建議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行使轉授權力，檢討及批准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惟須按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所承擔職責及僱用條件作出考慮。就本公司行政總裁薪酬待遇，需諮詢董事會主席意見，及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亦需諮詢本公司行政總裁意見；
5. 向董事會提出有關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

6. 檢討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及不致過多；
7. 檢討及批准因本公司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及適當；
8. 確保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9. 審閱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管理層員工授出本公司所採納或將予採納的認股權計劃及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計劃（統稱為「相關計劃」）項下的認股權及／或獎勵。就相關計劃而言，委員會擁以下權力：
  - (i) 根據相關計劃授出認股權及／或獎勵；及
  - (ii) 授權委員會轄下之附屬委員會管理及實施相關計劃及／或就相關事宜採取被視為必要或合適的行動。
10. 執行任何能使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所賦予職責及職能之事宜；及
11. 遵守不時由董事會制訂、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或法規規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 **F. 報告程序**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事務、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須於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口頭匯報委員會會議結果。

## **G. 授權**

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獲取履行委員會職責所需的任何與薪酬相關的資料。
2. 委員會須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有關彼等對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

3.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並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4. 本公司應為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進一步修改)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改)